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本文件日期，楊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郝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及征祥濟萬(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為一致行動人士。楊博士及郝博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10.34%及8.61%。此外，楊博士為征祥濟萬的普通合夥人，征祥濟萬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3.81%。因此，楊博士、郝博士和征祥濟萬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2.76%的投票權。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博士、郝博士、征祥濟萬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組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有關楊博士及郝博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責，原因如下：

- (i) 董事均知悉其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他們都具有豐富行業經驗，能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公正和合理商業決策；
- (i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基於多數票集體行事，除董事會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超過三分之一，且並未及將不會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和經驗。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若干事務必須交由他們審核，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
- (v)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任何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i) [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必備技術、牌照及知識產權，以及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格及批准。目前，我們獨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經營決策權和執行權。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自身已設立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資金管理、會計、申報、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設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和稅務登記，並使用自有資金繳付稅款。我們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間，概無尚未償還的貸款、墊款、應收及應付結餘，亦無其所提供的擔保。[編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編纂]提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不會過度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成員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作出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他們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事項的決定；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vii)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